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9-082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厂区停产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厂区停产搬迁的原因**

为加快推进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村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要征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78号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该地块是公司注册地，也是母公司下属临安制药中心药品、保健食品生产厂区。公司与征收部门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本次征迁补偿款总额为21,091.8492万元，截止目前已收到征迁补偿款16,5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临2019-029、临2019-037、临2019-039、临2019-046、临2019-081）。

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了位于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的原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公司将整体搬迁至该新地址，目前新厂区各生产线的GMP改造工作正在按计划加快推进。

根据临安区政府拆迁工作进度要求，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厂区于2019年11月6日起全面停产、实施整体搬迁，预计将于2019年11月底前腾空交付。

#### **二、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基本情况**

1、公司目前有母公司下属临安制药中心及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有限公司三大药品生产基地。其中，母公司下属临安制药中心现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28个：共6个剂型，分别是滴眼剂、颗粒剂、丸剂、片

剂（含青霉素）、糖浆剂、合剂；保健食品批准文号5个：共4个剂型，分别是颗粒剂、胶囊剂、片剂、膏剂。临安制药中心拥有滴眼剂车间、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中成药口服液体制剂车间、青霉素车间、中药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保健品生产车间，及质检、仓储、锅炉、污水处理等辅助生产车间。临安制药中心常年生产品种主要有：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超青）；珍珠明目滴眼液；复方鲜竹沥液、竹沥合剂、百合固金口服液；妇乐颗粒、复方野菊感冒颗粒、心无忧片、金匱肾气丸、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以及铁皮枫斗颗粒、铁皮石斛软胶囊、铁皮石斛浸膏等系列保健品。

2、截止2019年9月30日，母公司临安制药中心近两年又一期各品种销售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品种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超青	2255.95	49.54	4640.79	68.30	5587.29	67.28
珍珠明目滴眼液	1796.97	39.46	970.05	14.28	1423.79	17.14
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系列产品	44.13	0.97	434.95	6.40	288.48	3.47
中成药口服液体制剂系列产品	65.40	1.44	457.18	6.73	727.13	8.76
保健食品系列产品	367.44	8.07	258.31	3.80	221.87	2.67
其他产品	23.87	0.52	33.09	0.49	56.20	0.68
制药中心销售收入合计	4553.77	100.00	6794.36	100.00	8304.76	100.00
本公司销售收入	16559.82	/	29210.23	/	21888.23	/
制药中心销售收入占比%	27.50	/	23.26	/	37.94	/

3、截止2019年9月30日，母公司制药中心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母公司	26977.55	4751.99	5631.81	4553.77	1102.36	-986.76
	本公司	43140.56	9722.85	17638.28	16559.82	814.16	-1501.73
	母公司的占比%	62.53	48.87	31.93	27.50	135.40	65.71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母公司	22697.80	4478.80	13430.03	6794.36	-273.19	-1814.37
	本公司	46407.30	9155.84	35847.08	29210.23	-888.17	-2582.83
	母公司的占比%	48.91	48.92	37.46	23.26	30.76	70.25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母公司	32322.30	4932.70	8305.24	8304.76	453.90	-561.62
	本公司	53310.52	9558.13	21889.43	21888.23	167.67	-1134.24
	母公司的占比%	60.63	51.61	37.94	37.94	270.71	49.52

### 三、预计恢复生产时间

为确保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个主导产品的销售以及减少对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的影响，GMP改造分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实施滴眼剂（主导品种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青霉素类片剂（主导品种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条生产线的GMP改造（2个剂型3个品种）；第二阶段实施其它剂型（含中药提取、口服液体制剂和口服固体制剂）品种的GMP改造（5个剂型25个品种）。目前新厂区改造工作正在倒排时间、全面推进，计划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滴眼剂、青霉素片剂两条生产线及质检、仓库、锅炉、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的改造，预计将于2020年4月前恢复生产、销售；其他药品生产线计划于2021年12月底前恢复生产。

### 四、本次停产搬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为减少停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主导产品珍珠明目滴眼液、超青片通过前期提高产量增加产品库存，可以基本满

足停产搬迁期间的市场销售需求；（2）金匱肾气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生产，委托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2019年12月底可取得委托生产批件；（3）保健食品颗粒剂、膏剂已取得委托生产许可证书，软胶囊、片剂委托生产正在办理中，预计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委托生产批件，能基本满足本年度和未来的保健品市场销售需要。

停产期间，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其他产品将会出现暂时不能正常供货的情况，因其他药品收入占比较小、且为非主要盈利品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款“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本次公司临安制药中心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工程量大，需要各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同时，项目验收涉及建设、消防、药监、环保、规划、发改等相关监管部门各自的监管要求及工作流程；而且，药品生产企业搬迁涉及品种转移、生产许可证取证等特殊要求。因此，本次停产搬迁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如期恢复生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并与当地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与沟通，确保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如期建成投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